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環境熟悉實施要點

960914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訂定
 970520 96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訂
 1001118 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修訂
 1021004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能熟悉實習單位之醫療環境，包括人、事、地、物的認識。
- (二)能運用溝通技巧及原理與個案、家屬及工作人員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。
- (三)能正確運用基本護理技術之原理執行護理技術。
- (四)能瞭解臨床常見疾病之病理生理學、症狀、治療方式及個別性護理。
- (五)運用護理評估技巧確立個案及其家庭之健康問題，並以護理過程為架構，綜合評估資料，分析個案之需要並確立其護理計畫優先順序，提供個案及整體性的健康照護。
- (六)瞭解實習單位常見之檢查目的、適應症、副作用及注意事項。
- (七)瞭解單位常見藥物作用機轉、適應症、副作用及注意事項。
- (八)能與醫療小組成員溝通及合作。
- (九)熟悉病房各項作業常規。
- (十)熟悉病房各種單張及記錄方式。

二、負責人:單位護理長

三、環境熟悉時間：

(一)本校規定：

類別		熟悉環境	臨床實務	備註
首次到院	跨科別	__2__ 天	__3__ 天	實習開始前，應與實習單位主管依「實習指導教師至病房熟悉環境訓練項目核對表」完成確認。
	未跨科	__2__ 天	__1__ 天	
非首次到院	跨科別	__1__ 天	__2__ 天	
	未跨科	__1__ 天	__1__ 天	

(二)各醫院環熟另有規範者，依各醫院規定之時間完成環熟悉。

附註:實習指導老師需向學校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並於報到時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護理部教研組或護教會。

四、首次到院之指導教師需先至護理部認識護理部主管。

五、護理實習活動之規定：

- (一) 護理臨床教學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高於 1:10。
- (二) 內科、外科實習護生人數與實習單位病床之比例為 1：5。
- (三) 產科、兒科、精神科實習護生人數與實習單位病床比例 1：3。
- (四) 實習指導老師環境熟悉之進度須依各醫院所訂之「實習指導教師環境熟悉病房作業辦法」，並由實習指導教師本人和單位主管共同確認以達成目標。

六、本實習要點為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